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设 1 个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6 个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吴川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二）人员情况。吴川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30 名，其中人大常委会班子 7 名、市人大机关公务员 18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5 名。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0 人。财政全额供养人员 69 人。

（三）工作职能。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旗帜鲜明讲政治践忠诚

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走深走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监督、代表等工作部署紧贴市委中心大局，重大事项决定体现市委部署要求，人事任免贯彻市委意图，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吴川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2.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坚定不移惠民生谋福祉

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综合运用视察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多种监督方式，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依法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对市

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百千万工程”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项目落实、法治建设、社会治安、非遗传承、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及使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暨“百千万工程”建设监督、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等工作开展监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更好助力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

3. 深化拓展代表工作，用心用力优服务强保障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代表学习培训，更好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化“双联系”工作，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坚持“建、管、用”并重，深入推进“五星级”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扎实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引导我市各级代表更好听取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惠及民生，更好助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绿美吴川生态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化解基层矛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切实以人大高水平履职保障吴川高质量发展。

坚持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协助代表把好议案建议质量关，完善代表议案建议集中交办、重点督办和跟踪督办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利用好“数字人大”平台，积极推进代表“码”上履职工作，以数字化赋能代表高效履职。

4. 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持之以恒转作风提效能

按照人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以“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检视差距不足，抓实整改提升，持续推进人大机关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切实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机关效能大提升、工作任务大落实，全力开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持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守好主阵地。坚持统筹谋划，密切与上下级人大联系沟通，不断凝聚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预算数150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72.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33.62万元，专项资金300万元。2024年上年财政拨款结转28.9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37.16万元，实际支出153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6.85万元，项目支出489.44万元，专项资金300万元。），本年结转结余为29.80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7.65%。

我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出现超支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出现超支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吴川市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吴财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办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行政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担任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阳寿

副组长：梁添玲

成 员：谭小龙、林彩杏（联系人）、陈伟杰

绩效评价办公室设在财务室，办公室主任由梁添玲担任，牵头负责绩效管理与评价相关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确保开展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我办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四）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明确分工。

(2) 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把握绩效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组织实施。

(1) 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

(2)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情况。

(3) 收集查阅与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4)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6)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7)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

(8) 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9) 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五)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认真、准确地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形成了详实的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六）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办安排的预算支出已全额完成，基本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生活，并完成了年初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和上级交予的工作。自评分数为99.85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本年绩效目标申报个数1个，金额1506.39万元，批复项目个数1个，金额1506.39万元。

（2）绩效总目标。我办本年的绩效总目标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二是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三是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强联系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3）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办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因此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

致。

(4)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是根据本部门职责、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5)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预算编制符合吴川市财政 2025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2. 预算执行情况。

完善了《吴川市人大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增强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资金执行合规性，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1) 支出管理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办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97.65%，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536.29 万元，年度实际收入数 1237.16 万元，拨入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28.93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数 29.80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8.10%的原因是 我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出现超支现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98.10%=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1536.29 万元/1566.09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1266.09 万元+拨入专项资金 300 万元）×100%

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1266.09 万元=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37.16 万元+上年结转数 28.93 万元

财务合规性。我办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公开。我办按照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的要求，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办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表。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办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如期公开 2025 年度预决算信息，其中预算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开内容为《2025 年广东省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5/ys/content/post_2030514.html

2025 年决算暂未批复，所以暂未公开。

绩效目标公开。我办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s/2025/ys/content/post_2030514.html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2025年部门预算（2025年决算财政未批复，因此决算未公开）、绩效目标及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等。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5年我办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1个，实际实现数1个，完成率100%；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5.68万元，实际支出数26.2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3.6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办2025年圆满完成了党委和上级人大下达或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始终把政治忠诚铸于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年内组织党组会议2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19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以及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年内就重要会议、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向市委请示报告 13 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善于通过法定程序把市委决策部署变成共同意志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1 人次，接受辞职 12 人次，补选代表 16 人次，罢免代表 2 人次，组织宪法宣誓 31 人次。指导人大机关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照市委巡察反馈的 4 方面 33 个问题意见，明确 64 条整改措施，推动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落实。

凝心聚力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推动市委工作部署要求落实落地。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履职尽责，认真完成市委交办的工作任务，牵头包联重点项目 17 个，挂点服务重点工业企业 19 家，带头深入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一线开展调研指导，推动项目提速建设、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抓好挂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个别班子成员挂点联系督导重点难点村换届选举，做深做细相关工作，推动换届选举顺利进行；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绿美吴川、典型镇村建设、招商引资、“平安夜访”、安全生产、防风防汛等工作，真抓实干、挺膺担当，以实际行动助推市委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成效。

聚焦经济稳健运行强化监督。听取审议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审议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等情况报告，审议批准市本级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听取债券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管理、社保基金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报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政资金精准高效配置。听取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2023 年财政预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推动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联动，切实强化财政经济监督效能。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监督。把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年内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市委的领导和重视下，研究制定《吴川市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召集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制定《关于围绕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调研推动的工作安排》，成立 4 个专题调研小组，分别由 4 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围绕发展壮大羽绒产业、产业科技互促双强、优化营商环境、用活用好吴川丰富文旅资源建设旅游强市等 4 个专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 4 份有分量的调研报告，提交市委、市政府参考决策。制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作用的工作方案》，召开市人大监督工作会议暨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动员会，对助力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作出安排。开展“加

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询问，围绕“十五五”规划、产业集群规划布局、产业发展政策落地、AI赋能等提出询问，市政府及15个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切实发挥人大监督助推作用，同心同向、同频助力加快建设具有吴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强化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听取审议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情况的报告，提出抓好学校德育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协同育人机制等建议，切实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夯实思想基石。听取审议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督促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责任，筑牢安全防线。听取审议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推动正风肃纪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听取“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建设情况报告，推动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完成“三年初见成效”目标任务。听取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农村水利设施建得好、管得牢、用得顺。听取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及使用情况报告，推动小区物业管理不断完善、智慧停车场早日投入使用。听取非遗传承工作情况报告，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和传承发展能力。听取妇女权益保障情况报告，推动全市妇女权益得到更全面、更有

力的维护。听取 2025 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2 项获得满意等次，10 项获得基本满意等次。

聚焦推进法治建设强化监督。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督促相关部门抓好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听取社会治安工作情况报告，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治安防范，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法院执行工作、检察建议工作等专题调研，督促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听取审议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的议案，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为镇（街）赋能减负，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难题。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年内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4 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执法检查，受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正确有效实施。创新工作模式，积极打造湛江（黄坡）基层立法联系点示范单位，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年内接待来访群众 24 人次，收到并督办各类信访事项 45 件。

不断优化代表服务保障。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林家如为市人大代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 AI 赋能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培训班，培训代表 510 余人

次；依托“数字人大”平台上线学习视频 20 余个，组织代表参与省市专题培训 2 次，围绕“百千万工程”实施、“十五五”规划编制等工作开展专题宣讲 3 次，不断提升代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专题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活力和质效。

全面加强履职平台建设。不断推进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三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先后升级改造 15 个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打造吴阳镇、塘尾街道 2 个特色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推行“代表轮值接待”制度，全年接待群众 720 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630 余条。吴阳镇、塘尾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工作经验入选湛江市人大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特色案例，黄坡镇、大山江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工作经验入选 2025 年度湛江市人大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特色案例。深化“数字人大”平台应用，实现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线上入驻率 100%，通过平台征集民生诉求意见 86 条。创新联系模式，推广“联络站+平安夜访”工作机制，组织代表下沉村（社区）接待群众，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塘尾街道代表小组“人大代表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入选湛江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特色案例，吴阳镇代表小组“路灯照亮民生路 监督履职暖人心”入选 2025 年度湛江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特色案例。

持续丰富代表活动载体。加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等活动，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知情度。组织在吴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围绕“百千万工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产业园区发展、典型镇村建设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 9 次，对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开展督查 2 次、专项视察 3 次，推动解决跨部门问题 19 个。组织代表对 26 个政府工作部门开展 2024 年度工作评议，推动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行政、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引导代表积极参与绿美吴川生态建设，累计建成各级人大代表林 35 个，其中，2025 年投入资金 122.56 万元，新建代表林 8 个，植树 11352 株，种植面积 150 亩。发动代表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热心捐资赠物，助力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

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明确代表建议“提出--审核--办理--反馈--评价”全流程标准，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督办、工委归口督办、代表全程参与的“三级督办”机制，年内选定 11 件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对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其中关于解决樟铺镇南巢村委会用水问题的建议被评为满意件，其余 10 件为基本满意件。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的 1 件代表议案、55 件代表建议（含议案转建议）全部交办并及时答复代表，答复率 100%。听取审议《关于要求对保畅江和木棉河进行清淤疏流的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

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解决保畅江和木棉河堵塞问题。目前，保畅江和木棉河清淤疏流工程正在加快施工，计划 2026 年 7 月完成。

强化党建引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紧扣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指导抓好人大机关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支持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邀请组长列席党组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人大机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在湛江市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 16 篇，在“吴川人大”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0 余篇，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

健全制度体系。认真贯彻新修订的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对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健全完善，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管理机制、完善日常管理监督制度。新建、修订《吴川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工作反馈的暂行规定》等制度机制 6 项，废止制度 1 项，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锤炼严实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组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读书班等

20 余场次，开展红色教育 2 次、警示教育 5 次，推动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党组领导班子对照“两个问题清单”主动认领、剖析根源，查摆突出问题 11 方面 33 条，均按要求整改销号。纵深推进“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组织机关干部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人大业务知识，引导党员干部在推进“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绿美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中敢担当、善作为，进一步推动干部能力素质提高和工作作风转变。积极践行“四下基层”，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审议监督议题前都通过明察暗访、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入调研，摸清真实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意见建议。持续推进上下协同，主动接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积极配合省、湛江市人大在吴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加强对镇（街）人大的联系指导，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构建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促发展的工作格局。

（三）存在问题

1. 我办的“公用经费”控制率比较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由于部分单位人员对其需使用的资产没有准确的预计，导致在年初对资产购买的预算与实际购买有所出入。

（四）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严格控制支出，尽量节约开支。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